

# 华中科技大学房产管理处文件

〔2025〕2号

## 房屋建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

建立健全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和应急处置体系，进一步提高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房屋建筑安全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房屋建筑安全事故损失，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稳定的环境和良好秩序。

#### 1.2 工作原则

##### 1.2.1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把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房屋建筑安全事故损失；组织做好房屋建筑安全日常排查、定期排查、专项排查等；各房屋使用管理单位需主动加强对房屋建筑安全日常监管和排查，提高房屋安全隐患防范意识，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房产管理部门反馈。对可能导致房屋建筑安全隐患的线索和迹象，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

##### 1.2.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设立学校房屋建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学校突发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制定统一政策与策略，

强化基层应急处突的能力。

### 1.2.3 协同配合、快速反应

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处置。明确相关单位各环节响应时间节点，确保应急行动高效有序。

### 1.2.4 资源整合、合理配置

整合各类应急资源，包括人力、物力、财力、信息等，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共享，避免资源的闲置和浪费，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华中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4 事故分级

房屋建筑安全事故级别划定，严格执行《华中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级标准，依据突发事件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情况，突发事件级别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重大突发事件（Ⅱ级）、较大突发事件（Ⅲ级）、一般突发事件（Ⅳ级）4个级别。其中，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重大突发事件（Ⅱ级）、较大突发事件（Ⅲ级）由上级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处置；一般突发事件（Ⅳ级）以学校为主，必要时，在相关政府专业部门指导下进行应急处置。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园内各类房屋建筑（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办公楼、图书馆、体育馆等）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建筑安全事故：

（1）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泥石流等导致房屋建筑结构损坏、倒塌等事故。

（2）建筑质量问题，如设计缺陷、施工质量不合格、建筑材料质量问题等引发的房屋建筑安全事故。

（3）使用不当，如违规装修、改变房屋使用功能、超荷载使用等造成的房屋建筑安全事故。

（4）人为破坏，如故意破坏、爆炸等人为因素导致的房屋建筑安全事故。

（5）其他原因，如设备故障引发火灾导致房屋建筑受损等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及组成

学校设立房屋建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学校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指挥下，指导落实应急预案启动、综合指挥、组织协调、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房屋建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房产管理工作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房产管理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总务后勤处、基建与规划处、保卫部（处）、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医院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在房产管理处，工作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能协作配合开展房屋建

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2 主要职责**

2.2.1 在学校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指挥下，赶赴现场，协调处置大型活动安全事故，控制事态发展。

2.2.2 具体组织、指挥房屋建筑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行动。

2.2.3 根据房屋建筑安全事故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故情况，及时调整响应措施。

2.2.4 及时向学校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报送信息、请求指导。

2.2.5 对房屋建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及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2.2.6 承担学校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1.1 排查机制**

1. 日常检查。房屋使用管理单位需主动落实对使用管理房屋的日常检查工作，重点关注承重构件损伤、裂缝或变形，外墙脱落（瓷砖水泥块等脱落）等安全隐患。一旦发现疑似房屋安全隐患问题，应及时向房产管理处反馈。

2. 定期排查。每学期开学、学期末等时间节点，房产管理处定期组织开展全校房屋安全排查及现场查勘工作。

3. 专项排查。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等通知通报后，根据校内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全校房

屋或专类型用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3.1.2 预防机制

1. 查勘与判断。对于排查到的疑似房屋安全隐患问题，由房产管理部门组织房屋安全检测技术人员实地查勘，判断疑似隐患状况，出具查勘报告及整改建议。

2. 分类处置。根据查勘报告及整改建议，进行分类处置：

(1) 未发现房屋建筑安全隐患的。向房屋使用单位反馈查勘报告，对有维修必要的，发布《房屋使用建议书》督促其维修后使用；

(2) 存在安全隐患的。向房屋使用单位反馈查勘报告，发布《房屋安全隐患整改建议书》督促其立即整改，要求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期限与整改要求，整改期间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师生安全；

(3) 需进一步鉴定的。及时组织专业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论，由房产管理处协同房屋使用单位做好后续处理。

### 3.2 预警发布

预警应当以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可靠方式通知到校内单位及师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房产管理处应立即发布预警：

(1) 收到气象、水文、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自然灾害预测预报，预计有可能引发房屋建筑安全事故；

(2) 收到房屋建设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情况报告，预计有可能发生房屋建筑安全事故；

(3) 上级主管部门下发预警信息。

及时跟踪预警信息，当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应及时解除。

### 3.3 应急响应

(1) 第一时间报告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及房产管理部门（87559373）或学校总值班室（87542111）报告；房产管理处立即向学校房屋建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报告，并向学校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挂靠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报告。

(2) 房屋使用管理单位迅速设置警戒线，隔离危险区域，引导人群疏散撤离，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防止二次事故。并立即启动现场应急处置控制初期险情；

(3) 保卫、总务后勤、校医院等单位应立即开展现场救援处置；

(4) 根据事故分级，学校将事故情况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5) 严禁未经核实的信息传播，对外信息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发布。

### 3.4 指挥和协调

房屋建筑安全事故发生时，房屋建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处置救援组、后勤保障组、技术支持组等，各组应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房屋建筑安全事故带来的危害和影响。

(1) 综合协调组。由房产管理处牵头，包括党委办公室、校

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等，负责信息分析、汇总、报告；负责事故应急信息报送、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 处置救援组。由校医院牵头，包括保卫处、总务后勤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等，负责事故现场先期处置和救援指挥；根据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制定现场处置救援方案，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等工作。

(3) 后勤保障组。由总务后勤处牵头，负责向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人员提供车辆、食宿等保障，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力量以及交通、通信和物资装备调配；

(4) 技术支持组。由基建管理处牵头，负责组织建设领域结构、岩土、检测、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等专业技术力量，协助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 **3.5 应急结束**

终止条件：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不会再发生二次房屋建筑安全事故。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房屋建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决定应急结束。

## **4 后续工作**

### **4.1 善后处理**

应急响应期间借用、调用的物资、设备、工具等，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它处理；对受伤师生启动保险理赔。

### **4.2 恢复重建**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单位组织开展灾后复盘，及时统计并向学校上报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对受损基础设施申请资金，按

程序及时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秩序。

### **4.3 经验总结**

总结本轮房屋建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查找问题，改进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做好急处置准备工作。

## **5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校区参照执行。未尽事宜，另行补充完善。

